

負責統合協調各主管機關，對外作為經貿談判溝通平台，並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擔任執行單位。此外，各服務業主管機關透過前開平台認知國際間各國洽簽 FTA 之趨勢與利益，轉而更積極參與談判及研擬因應措施，以配合我國服務業市場開放後之管理，俾維護我國服務業市場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建議以關稅或非關稅優惠補貼對外出口產業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9）

陳委員建議以關稅或非關稅優惠補貼對外出口產業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屬於海島型經濟體系，經濟發展仰賴對外貿易，政府自民國 44 年即實施外銷品沖退稅制度，去（100）年為協助業者因應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及韓歐盟、韓美自由貿易生效實施所帶來之衝擊，已公告將關稅稅率 4.3%以上之 1,259 項貨品納入外銷品出口沖退稅範圍。為使退稅之政策發揮更大之經濟效益，財政部將會同經濟部積極推動退稅作業簡化及電腦化，使退稅制度發揮更大效益。此外，為提供外銷廠商關稅以外之租稅優惠，以振興出口貿易，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貨物稅條例」及「菸酒稅法」規定，營業人將貨物或勞務外銷國外者，營業稅適用零稅率，其溢付之營業稅額亦得於退稅限額內申請退還，貨物稅或菸酒稅亦予以免徵或退還，即在獎勵外銷產業，提升其競爭力，促進國際貿易。
- 二、又為免除外銷廠商進口貨物先徵稅、後退稅之徵退作業，提升資金運用效能，財政部於 100 年 10 月 6 日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放寬兼營應稅貨物或勞務及投資業務（僅兼營投資業務），且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可申辦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及取消整份進口報單完稅價格之記帳門檻限制，並自本（101）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三、鑑於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轉向新興市場，為協助業者掌握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方向及龐大內需商機，經濟部將「擴大新興市場出口」列為現階段施政重點，以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維持對外貿易穩定及均衡發展，進而帶動我國經濟成長。另經濟部已於本年執行「搶單續航計畫」，並啟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等面向規劃具體措施，針對「出口產品結構集中」、「中間財比重過高」及「出口市場不夠分散」等造成出口減退之原因，研擬擴大外商來臺採購、增設海外據點、密集出動貿易尖兵、增設海外據點展觸角、客製化找買主、全力推廣消費財出口、加碼補助 10 大出口產業公會拓展外銷及協助臺灣產製產品出口等作法，期強力推升對外貿易並提振出口成長。

（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考量研究生與學校之間僱傭關係特殊，應積極協助輔導碩博士研究生建立大學工會，以維護研究生在大學中勞動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8 號）